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至第 10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實缺	1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12年8月1日(8月1日 後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至113年1月19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10月31日止。				
4.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期原則上於112年8月1日起聘(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u>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u>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 第六次至第十次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2. 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3. 如以上資格聘用確有困難，開放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 (二) 請將報名表（需簽名）連同下列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未完整寄送前述資料者，概不受理，不另行通知。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4. 合格教師證（無者免繳驗）。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10.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1.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二)。
 12. 學習區環境設計表(如附件四)。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需簽名）及應附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現場或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線上報名，電子郵件：meicake@ms.tyc.edu.tw 02-82096088 轉分機 710（人事室）、轉分機 620（幼兒園）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9 月 18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hl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報名資格	應具備教保員資格，自第 3 次招考起，資格放寬為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報名本甄選。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6 次招考：112 年 9 月 6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招考：112 年 9 月 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8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1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9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5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10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2-8209-6088#62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6 次招考：112 年 9 月 6 日 13 時 30 分 第 7 次招考：112 年 9 月 8 日 13 時 30 分 第 8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第 9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 第 10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請於甄選時間前 20 分鐘至考試地點報到 （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甄試地點：當天報到時由幼兒園告知	
成績公告日期	第 6 次招考：112 年 9 月 6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7 次招考：112 年 9 月 8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8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1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9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5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10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8 日 20 時前公告 於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事項		備註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 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6次招考：112年9月7日8時至10時 第7次招考：112年9月11日8時至10時 第8次招考：112年9月12日8時至10時 第9次招考：112年9月18日8時至10時 第10次招考：112年9月19日8時至10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三）向本校（園）人事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6次招考：112年9月7日10時至12時 第7次招考：112年9月11日10時至12時 第8次招考：112年9月12日10時至12時 第9次招考：112年9月18日10時至12時 第10次招考：112年9月19日10時至12時 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園）網站 http://www.hl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 試教：以學習區教學為主，設計一學習區小組活動，學習區可自行選擇。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學習區環境設計表一式3份（附件四），本表內容需配合試教活動設計。（若需教具請自備）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時間13分鐘會響鈴1次，及15分鐘再響鈴1次結束試教。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5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保員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見簡章內容。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附件四】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學習區規劃表

學習區名稱：

班級年齡層：

素材名稱	領域	可能發展活動	課程目標
【範例】 色紙 奇異筆 摺紙書 膠水	美感、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依摺紙書內容練習各種基本摺紙技巧，並學習閱讀摺紙書。● 運用膠水、奇異筆等完成不同摺紙作品。	依據學習區設計目標，自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挑選3至5項課程目標填寫。

- 可依需求自行增減表格填寫。
-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本表自行使用。